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学校数字化融合教育、人工智能等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659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8层

联系方式：010-822357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学校数字化融合教育、人工智能等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元）	总金额（元）
C0206 0000	培训服务	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学校数字化融合教育、人工智能等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1	项	1.培训对象：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及校园长 2.培训人数：1000人 3.培训周期：3天集中	1296500.00	12965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296500.00 。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所有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刘征，029-86786592

乙方联系人：勾伯洋，17795679705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套培训成果资料，包含课件 PPT、授课讲义、培训照片、签到表、培训记录、学员考核成果、培训总结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同一交付成果连续【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按第六条规定按时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扣减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

部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寻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标准、技术文件、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培训材料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且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等手续。乙方仅可在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范围内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柒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西安市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账　　号：370002012902645184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3696

电　　话：029-86786592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　　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8 层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名称：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01018800004416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80973435W

电　　话：010-82235795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